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01号，全文如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显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未获表决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授予董事长更大权限。请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属实，公司如此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及时了解并说明投出反对票的主要股东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3. 请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对你公司的影响，你公司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继续推进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事项的计划，如是，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三十八条等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